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維護郵政專營權，並確保郵遞市場秩序與民眾之用郵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係指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明信片、郵簡及信函。
- 三、本部執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之取締作業，由郵電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並得請下列單位、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之：
 - （一）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
- 四、蒐證及取締作業程序：
 - （一）執行單位依檢舉或依職權發現有涉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時，如該違規事件之受取締當事人前因相同之違規事由受有行政處分，應先查明該違規事件是否發生於前次違規事件之行政處分書送達前。
 - （二）該違規事件如發生於前次違規事件之行政處分書送達前，應敘明不予處罰之理由，陳報結案，否則應即進行蒐集違法事證及相關資料，並填寫「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理報告表」（以下簡稱處理報告表，如附表一）。於現場取證有必要時，應建立取締檔案及填寫「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紀錄單」（以下簡稱取締紀錄單，如附表二共三聯）。
 - （三）蒐集所得證物，應於清點後以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並填寫於取締紀錄單後，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證物為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尚未完成投遞者，應通知受取締之當事人將該文件退還寄件人。
 2. 證物為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之函件，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尚未完成投遞之函件，應通知受

取締之當事人將該函件退還寄件人。

3. 證物為郵政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所定違法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或違法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應通知受取締之當事人限期改善（停止使用或銷燬）。
 4. 證物為郵政法第三十九條所定被誤收之他人郵件者，應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依法處理。
 5. 其他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或經查無違反郵政法相關規定者，應發還受取締之當事人。
- (四) 執行單位若發現有違反郵政法之事件，而需進入場所實施行政檢查時，應依「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五、行政作業程序：

(一) 執行單位依據前點第二款之處理報告表或取締紀錄單及蒐集所得證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執行單位作成行政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處理。
2. 執行單位依前目規定，通知受取締相對人陳述意見，受取締相對人未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陳述不可採者，執行單位即得以處分。
3. 執行單位執行處分應製作「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案件處分書」（如附表三共六聯），並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前目處分書應載明受處分之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未停止者，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
5. 處分相對人不服處分，向本部提出訴願時，應先審查訴願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應即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將答辯書及相關資料轉送行政院處理，並將答辯書抄送受處分人。
6. 應繳納罰款逾期未繳者，執行單位得以掛號並附送達證書寄送「交通部執行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如附表四共四聯

) 限期催繳一次。

7. 受處分人逾前日期限拒不繳納時，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二) 執行取締作業時，發現有違反郵政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具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署偵辦。

(三) 依蒐集所得之證據資料，發現無違法情事時，應將辦理過程陳報結案。但執行單位得繼續追蹤檢查。

六、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應行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表，詳附表五。

七、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前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檢討結果陳報部、次長。

附表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理報告表

編號：_____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發現經過	
違法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參辦單位	執行單位		參加人員
	警察機關		參加人員
	協助單位		參加人員

附表二：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紀錄單

編號：_____

當事人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當事人住居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取締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取締地點			
蒐得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示收投業者名稱、商標或足資識別符號之函件 證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專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郵資之票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件)	郵政專營文件	
					其他證物	
違法事實與適用法條	1. <input type="checkbox"/> 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業者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文件者。 ※以上 1.2.違反郵政法第六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3. <input type="checkbox"/> 函件之收投業者，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不適用本點規定)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中華郵政公司同意，私自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者。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5.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 ※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法事實： ※違反郵政法第__條規定，依同法第__條規定處新臺幣_____萬元以上_____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_____處罰。							
意見 陳述	<p>1.說明：</p> <p>(1)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台端對本件違規事件得陳述意見，亦得自即日起七日內向本部提出陳述書，逾期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將依現有證據逕行決定。</p> <p>(2)現場對於當事人及處所並無任何損害，承辦人員亦無其他不法行為，經當事人同意驗明無誤。</p> <p>2.當事人陳述：</p>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input type="checkbox"/>1.本件違規事件查獲為限由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經清點後共計_____件，並已依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附卷備查。受取締之當事人應將該文件退還寄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件違規事件查獲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收投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等，經清點後共計____件，並已依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附卷備查。受取締之當事人應依限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3.本件違規事件查獲之郵政專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或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等，經清點後共計_____件，並已依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附卷備查。受取締之當事人應立即停止使用或自行銷燬。</p> <p><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p>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簽章		單位 職稱		聯絡 電話		協辦單 位人員	警察單位 相關單位

第一聯當事人留存

第二聯附卷用

第三聯承辦單位存查

附表三：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處分 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			
違 法 事 實			
違 法 地 點			
違 反 條 文		違法 日期 時間	
處 分 依 據			
處 分 內 容		繳款期限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解款銀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戶名	交通部罰金罰鍰戶
		收款人帳號	04290101018008
注 意 事 項	<p>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訴願書，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受理之。</p> <p>二、罰款逾期不繳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p> <p>三、受處分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未停止者，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p> <p>四、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是以，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機關得免掣發收據；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p>		

-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
-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
-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 第四聯 會計
- 第五聯 附卷

部長 ○ ○ ○

附表四：

交通部執行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處分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 居 所					
違 法 事 實					
處 分 依 據					
處分書日期字號					
罰鍰應繳納期限					
罰鍰應繳納金額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解款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戶名：交通部罰金罰鍰戶 收款人帳號：04290101018008）				
注 意 事 項	<p>一、臺端（貴單位）應繳納之金額逾期未繳，特催繳一次，請於接獲本催繳通知書後（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限採銀行匯款方式繳納，否則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p> <p>二、行政執行之執行費、差旅費及郵費等均由受處分人負擔。</p> <p>三、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是以，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機關得免掣發收據；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p>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第四聯 附卷

部長 ○ ○ ○

附表五：

項次	違法行為	適用法條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罰鍰量罰基準 (新臺幣)
一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者，或違反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文件者。	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十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十萬元，最高處罰額一百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二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	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三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者。	郵政法第四十一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四	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	郵政法第四十二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五	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之責者，無正當事由拒絕或故意延誤載運郵件時。	郵政法第四十五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六	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	郵政法第四十三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七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	郵政法第三十九條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千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千元，最高處罰額一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